

2. 缔约方应当以非歧视的方式在其兽医、植物卫生和卫生事务中适用其法规, 并且不得引入任何具有不当阻碍贸易效果的新措施。
3. 兽医卫生措施和兽医服务的工作将符合国际兽疫局和食品法典的规定。
4. 植物卫生措施和植物保护服务的工作将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
5. 缔约方应当交换有关动物、植物和产品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的信息。

第二章：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海关当局之间的原产地规则与合作

1. 缔约方同意在相互贸易中适用协调的欧洲优惠原产地规则, 包括其所有现有及进一步修正案。
2. 本协定第1号议定书 (以下简称“第1号议定书”) 规定了原产地规则及相关的行政合作方法。
3.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由联合委员会进行定期审查和安排行政合作, 以确保本协定第1号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得到有效和协调地适用, 并尽可能减少贸易程序, 并就因适用这些规定而产生的任何困难达成互惠的解决方案。

第十二条

内部税收

1. 缔约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具有内部财政性质的措施或做法, 无论直接或间接地, 在缔约方原产产品之间建立歧视。
2. 出口到缔约方领土之一的产品不得享受超过对其征收的直接或间接税的内部税偿还。

文章13

一般例外

本协定不应排除基于公共道德、公共政策或公共安全的进口、出口或转运货物的禁令或限制;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健康和生命; 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 保护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商业产权; 与黄金和白银相关的规则, 或保护环境或保护不可再生自然资源, 如果这些措施与对国内

生产或消费的措施同时实施。然而，这些禁令或限制不应构成任意歧视或缔约方之间隐蔽的贸易限制的手段。

第十四条

安全例外

本协定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适当措施：

(a) 防止披露与其基本安全利益相悖的信息；(b) 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或履行国际义务或国家政策：(i) 与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贸易有关，但此类措施不得损害非特定军事用途产品的竞争条件，以及为军事设施直接或间接供应而进行的其他商品、材料和服务的贸易；或(ii) 与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不扩散有关；或(iii) 在战争或其他严重国际紧张局势期间采取。第十五条

国家垄断

1. 缔约方应逐步调整任何具有商业性质的国家垄断，以确保在本协定生效后的第四年年底，缔约方国民在商品采购和销售的条件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缔约方应相互通报为实施此目标所采取措施。

2. 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任何机构，这些机构通过法律上或事实上直接或间接地监督、确定或显著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进口或出口，由缔约方的主管当局进行。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国家委托给其他机构的垄断。

第十六条

支付

1. 在本协定框架内，与缔约方之间商业交易相关的自由兑换货币支付以及此类支付转移至债权人居住的缔约方领土，应免受任何限制。

2. 缔约方不得就本协定框架内涉及商业交易的短期和中期信贷的提供、偿还或接受进行任何交换或行政限制，其中一方居民参与。

3. 尽管有本条第2段的规定，任何与本协定框架内商业交易相关的经常项目措施应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在非歧视性基础上实施。

第十七条

关于企业的竞争规则

1. 下列内容与本协定 **proper functioning** 的正常运行相抵触，且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a) 企业间协议、企业协会的决议和企业间的协同行为，其目的或效果是防止、限制或扭曲竞争；(b) 一个或多个企业在缔约方整体或其大部分领土内滥用支配地位。

2.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所有企业的活动，包括公共企业和缔约方授予特殊或排他性权利的企业。承担一般经济利益服务运营任务或具有创收垄断性质的企业，在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阻碍其依法或事实上履行特定公共任务的情况下，应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约束。

3. 关于农产品，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构成国家市场组织一部分的协定、决定和实践。

4. 如果一方认为某项实践与本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不兼容，并且该实践造成或威胁造成对该方利益的严重损害或对其国内产业的重大损害，则该方可以在本协定第26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下采取适当措施。

第18条

国家援助

1. 任何由国家提供的、作为本协定缔约方或通过国家资源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援助，如果通过有利于某些企业或某些商品的生产而扭曲或威胁扭曲竞争，则在其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的情况下，应与本协定的正常运作不兼容。

2. **For** 农产品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的适用性
相关的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e

3. 联合委员会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根据本条第一款所列的标准，制定评估违反本条第一款的实践的标准，以及其实施规则。

4. 缔约方应当确保国家援助领域的透明度，包括向联合委员会年度报告给予的援助总额和分配情况，以及在另一方要求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援助方案和国家援助的具体个案的信息。

5. 如果一方认为某项特定做法：

- 与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符，且未在本文第3款所指的实施规则中充分处理，或— 在缺乏第3款所指的实施规则时，导致或威胁对该缔约方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对其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可根据本协定第26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采取适当措施。

6. 此类适当措施只能在遵守GATT 1994和WTO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下采取，并适用其主持下谈判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第19条

政府采购

1. 缔约方将各自政府采购市场的自由化视为一项目的此协定。
2. 缔约方应逐步调整其各自的规定、条件和做法，以使另一方的供应商能够进入其各自的政府采购市场进行合同授予程序。
3. 联合委员会应审查与此条文的目標实现相关的发展，并可以建议实施此条文第2段规定的实际方式，以确保其各自政府采购市场的自由进入、透明度和相互开放。
4. 缔约方应努力加入在GATT 1994和WTO主持下谈判的相关协定。

第20条

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商业产权

1. 缔约方应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和其他国际协定，提供适当的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商业产权保护。这应包括有效执行此类权利的手段。
2. 本条的实施应由缔约方定期评估。如果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商业产权方面出现影响贸易的困难，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求紧急磋商，以找到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21条

倾销

如果一方发现根据 GATT 1994 第 VI 条的规定，在本协定管辖的贸易关系中存在倾销行为，则该方可以根据 GATT 1994 第 VI 条和 GATT 1994 第 VI 条实施协定，在符合本协定第 26 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对该行为采取适当措施。

第22条

一般保障措施

在某种增加的数量和条件下进口任何产品，以致造成或威胁造成：

(a) 对进口方领土内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 (b) 对任何相关经济部门造成严重扰乱或可能带来地区经济状况严重恶化的困难，

有关方可在本协定第26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下采取适当措施。

文章23

结构调整

1. 有限期限的例外措施，背离本协定第4条的规定，可由任何缔约方以增加关税的形式针对工业产品采取。
2. 这些措施只能涉及幼稚产业，或正在重组的特定部门，或面临严重困难，特别是这些困难导致重大社会问题的部门。
3. 适用于有关方、根据本条第1、2款引入的来自另一方的产品、进口关税不得超过25%从价，并应在关税方面对来自另一方的产品维持优惠要素。受这些措施约束的产品进口总值不得超过本协定第一章定义的来自另一方的工业产品进口总值的15%，在可获取统计数据的一年。
4. 这些措施应在本协定第1条第1款确定的过渡期内应用，其期限不得超过该过渡期。
5. 有关方应当将任何其打算采取的例外措施通知另一方，并在另一方的请求下，在联合委员会内立即就此类措施及其适用的部门进行磋商，以便在采取此类措施之前进行。当采取此类措施时，有关方应当向联合委员会提供根据本条引入的关税的消除时间表。该时间表应当规定，从引入之日起最迟两年内，以相等的年度比率逐步取消这些关税。联合委员会可以决定不同的时间表。

第24条

再出口和严重短缺

Where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5 and 6 of this Agreement leads to:

(a) 向对有关产品维持数量出口限制、出口关税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措施或费用的第三国再出口；或 (b) 有关产品对出口方至关重要时出现严重短缺，或 *thereof* 的威胁；并且，上述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出口方出现重大困难时，该方可在本协定第26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下采取适当措施。这些措施应是非歧视性的，并且当不再需要维持这些措施的条件时，应予以取消。

第25条

义务履行

1. 缔约方应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它们应确保实现本协定中规定的目标。
2. 如果一方认为另一方未能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有关方可在本协定第26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下采取适当措施。

第26条

保障措施应用程序

1. 在启动以下段落中规定的保障措施应用程序之前，缔约方应努力通过直接磋商解决他们之间的任何分歧。
2. 如果一方使可能导致本协定第22条所述情况的产品进口处于旨在快速提供贸易流量信息的行政程序中，则应通知另一方。
3. 不影响本条第7段的规定，认为应采取保障措施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所有相关信息。缔约方应在联合委员会内迅速进行磋商，以找到对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4. (a) 关于本协定第21条、第22条和第24条，联合委员会应当审查案件或情况，并可以作出任何必要的决定以结束有关方通知的困难。在有关事项提交联合委员会之日起三十日内未作出此类决定的情况下，有关方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纠正情况，并应当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另一方。
(b) 关于本协定第25条，有关方在磋商结束后或通知另一方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可以采取适当措施。

(c) 关于本协定第17条和第18条，有关方应当向联合委员会提供为审查案件所要求的全部协助，并在适当时消除所反对的做法。如果有关方在联合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未能结束所反对的做法，或者联合委员会在有关事项提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达成协议，有关方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处理所涉做法产生的问题。

5. 采取的保障措施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这些措施在范围和持续时间方面应限于纠正其应用所依据的情况所必需的程度，且不得超过所涉做法造成的损害或相关困难。应优先考虑那些最少干扰本协定职能的措施。

6. 采取的保障措施应提交联合委员会进行定期磋商，以尽快放宽或当不再需要维持其应用的条件时取消这些措施。

7. 在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特殊情况下，若事先审查不可行，有关方可在本协定的第21条、第22条和第24条规定的情形下，立即采取严格必要的临时措施以纠正情况。采取的措施应立即通知，双方应在联合委员会内尽快进行磋商。

第二十七条

国际收支困难

1. 缔约方应努力避免因国际收支困难而采取限制性措施，包括与进口相关的措施。

2. 当一方处于严重的国际收支困难或面临 thereof 的威胁时，有关方可根据 GATT 1994、WTO 以及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采取限制性措施，包括与进口相关的措施，这些措施应有有限期限，且不得超出弥补国际收支状况所必需的范围。随着国际收支状况的改善，这些措施应逐步放宽，并在不再需要维持时予以取消。有关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这些措施，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通知其取消的时间表。

第二十八条

发展条款

1. 当一方认为，为了各方的经济利益，通过将其扩展到本协定未涵盖的领域来发展和深化本协定所建立的关系将是有益的，它应当向另一方提交有理据的请求。联合委员会可以审查该请求，并在适当时作出建议，特别是旨在开启谈判。

2. 根据<code>本条第一款</code>所述程序产生的<code>协定</code>将根据各<code>缔约方</code>的<code>国内立法</code>进行<code>批准</code>。

文章29

联合委员会

1. `联合委员会`兹设立，其成员由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
2. 本协定的实施应由联合委员会监督和管理。
3. 为确保本协定的正确实施，缔约方应交换信息，并在一方请求时，在联合委员会内进行磋商。联合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进一步消除缔约方之间贸易障碍的可能性。
4. 联合委员会可就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作出决定。在其他事项上，联合委员会可提出建议。

第30条

联合委员会的程序

1. 为确保本协定得到正确实施，联合委员会应根据需要开会，但每年至少开会一次。每一方可以请求召开会议。
2. 联合委员会应一致同意行事。
3. 如果联合委员会中某方的代表在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接受了需满足内部法律要求的决定，则该决定如其中未载明更晚日期，应自收到关于满足此类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4. 为本协定之目的，联合委员会应制定其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应至少包含关于召开会议以及指定主席及其任期的规定。
5. 联合委员会可以决定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分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协助其完成其任务。

第31条

服务与投资

1. 缔约方承认某些领域（如服务与投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在逐步发展和扩大其合作，特别是在欧洲一体化背景下，它们将合作，以实现投资和服务贸易市场的逐步自由化和相互开放，并考虑到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相关规定。
2. 缔约方将在联合委员会中讨论此项合作，旨在发展和深化本条所管辖的关系。

第32条

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与边境贸易

1. 本协定不应妨碍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边境贸易安排的维持或建立，只要这些安排不会对缔约方的贸易制度产生负面影响，并特别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原产地规则。

2. Ex信息变更应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在加入委员会 涉及建立此类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协定。 t

第33条

议定书和附件

所有议定书、本协定的附件以及谅解备忘录应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联合委员会可以根据缔约方的国内立法决定修改议定书和附件。

第34条

修正案

对本协定的修正案，以及对其附件和议定书的修正案，应自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收到后者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该通知表明缔约方已相互通知其国内立法为使本协定生效所预见的所有必要要求均已得到满足。

第35条

生效

本协定应自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其各自内部要求已满足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次月第一天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有效期与终止

1. 本协定为无限期协定。
2. 每一方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以外交渠道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应自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第七个月的第1天终止。
3. 缔约方同意，若一方加入欧盟，本协定将在加入欧盟之日的前一天终止，且另一方不得获得任何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加入欧盟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另一方其加入欧盟。

为证明此事实，以下全权代表已根据授权签署本协定。

于安卡拉于2002年7月3日以英语文本两份签署。
